海港领航逐风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海港领航逐风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风险提示

为方便您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重要声明：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1.分红型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按一定的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保险产品。

2.**本产品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的实际投资和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并非确定值，敬请您留意。**

3.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规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产品概述

本产品为分红型两全保险产品，为被保险人提供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两项保险责任。同时您还可以分享保险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成果，参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我们根据每个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7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6年和8年两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为3年。具体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具体比例详见表一）。

表一：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年度数为1，每经过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保单年度数增加1，以此类推。

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主要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除条款“第 2.4 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以黑体字标识且背景突出的内容：“第 1.4 条 犹豫期”、“第 3.1 条 保单红利的分配”、“第 4.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6.2 条 保单贷款”、“第 7.1 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 9.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10.1 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现金价值权益

一、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二、保单贷款

（一）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三）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四）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五）**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主要投资策略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我们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即根据该产品的特征、您的利益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公司的基本投资政策以及各种投资工具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的特点，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将资金按不同比例在不同的投资工具间和不同的投资期限间进行合理分配，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可分配盈余来源于利差和死差。利差由实际投资收益和预期投资收益的差异产生，以保单年度初的法定评估准备金和按评估基础计算的净保费为计算基础。死差由实际理赔和预期理赔的差异产生，以保单的风险保额为计算基础。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向您分配盈余。

三、红利领取方式

您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一）现金领取；

（二）累积生息：即将现金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照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生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计息，直至本合同终止时给付。您可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领取全部或部分已分配红利及其利息。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我们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四、红利分配政策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坚持公平合理的分红政策，根据每个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产品责任、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一）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后退保

（一）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示例一：

李先生，40 岁，在本公司为自己购买了《海港领航逐风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期间为 6 年，交费期间为 3 年，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309300 元，李先生享有《海港领航逐风两全保险（分红型）》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0	78210	0	1171	0	1171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0	175577	0	2653	0	3842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0	287839	0	4091	0	7990
4	44	0	300000	420000	0	294822	0	4150	0	12260
5	45	0	300000	420000	0	301974	0	4209	0	16652
6	46	0	300000	420000	309300	0	0	4269	0	21171

示例二：

李先生，40 岁，在本公司为自己购买了《海港领航逐风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期间为 8 年，交费期间为 3 年，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318200 元，李先生享有《海港领航逐风两全保险（分红型）》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0	76715	0	1163	0	1163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0	172219	0	2653	0	3834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0	282328	0	4091	0	7982
4	44	0	300000	420000	0	289164	0	4150	0	12252
5	45	0	300000	420000	0	296165	0	4209	0	16645
6	46	0	300000	420000	0	303334	0	4270	0	21164
7	47	0	300000	420000	0	310677	0	4331	0	25812
8	48	0	300000	420000	318200	0	0	4392	0	30592

注：

1.除年度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度末应给付的满期保险金。

3.累积现金红利是在假设您不提取现金红利的前提下，按照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生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计息。**该累积生息利率是不保证的。**上表所假定的累积生息利率为每年1.5%。

4.以上利益演示红利利益金额的显示为四舍五入到整数位。

风险提示: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